

# 吴忠市红寺堡区 农业农村局文件

红农发〔2020〕136号

## 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在红 参与脱贫攻坚闽籍企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闽宁对口扶贫协作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宁开发〔2020〕15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红寺堡区 2020 年闽宁对口扶贫协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红开发〔2020〕34 号）文件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闽宁协作发展资金使用管理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巩固本年度脱贫攻坚成果，结合红寺堡区草畜产业发展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紧紧围绕红寺堡区脱贫攻坚目标，坚持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巩固脱贫成果，充分发挥闽宁协作发展资金作

用，加大对招商引资企业扶持力度。充分发挥闽宁协作扶贫企业的优势，引领带动周边农民就业，增加当地农民经济收入，培育区域内农民先进的牧草种植理念，以绿色生态为导向，坚持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，科学种植，以发展优质牧草产业为手段，建设规模化高效高产牧草种植示范基地，带动红寺堡区域牧草种植产业的蓬勃发展，促进红寺堡区域畜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高饲牧草种植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，通过实施高饲牧草种植项目，打造区域化集中连片种植牧草示范基地，提高高饲牧草种收一年两茬的优势，结合饲喂配方技术，为当地农户种植进行全方位与全层次的服务，为种植户提供比较优良的种子，并在种植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，及时解决种植中的各种问题，大力推广高饲牧草的种植面积。为保障种植户收入，引进闽籍企业与种植户签订订单销售合同，保证销售渠道的畅通。预计到2023年实现6万亩牧草种植目标，高饲牧草种植率达到70%以上，带动1000户农民致富。

## 三、实施单位

福建宏达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## 四、实施内容及补助标准

**（一）实施内容。**闽籍企业在柳泉乡沙泉村种植优质牧草0.5万亩，通过帮助务工就业、为养殖户销售牧草降低成本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建档立卡户30户以上（与红寺堡区涉农企业带动项目不重复享受）。

**(二) 补助标准。**补助金额 30 万元。

## **五、资金来源**

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（宁财农指标〔2020〕75 号）。

## **六、进度安排**

1. 2020 年 4 月底 完成土地流转等手续；
2. 2020 年 5 月 制定实施方案；
2. 2020 年 5-7 月 组织项目实施；
3. 2020 年 8-10 月 项目验收及兑付项目补助资金。

## **七、保障措施**

**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。**充分发挥项目领导小组组织协调的作用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项目资金落实到位，项目实施小组做好项目方案的制定、实施、验收及总结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做好项目的监督和监管。

为确保红寺堡区 2020 年在红参与脱贫攻坚闽籍企业扶持项目顺利实施，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小组。

### **1. 项目领导小组：**

组 长：王 琳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
副组长：曹 鹏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李克海 福建宏达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

成 员：杨鸿斌 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

王玉平 农业农村局产业扶贫办主任

李应科 农业农村局畜草中心主任

马伏国 农业农村局产业扶贫办副主任

王金升 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副主任  
霍小龙 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 
赵文英 公司项目负责人  
林 国 公司工作人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产业扶贫办，王玉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项目的综合协调，撰写项目方案，组织项目实施，项目验收，兑付项目资金等。

## 2. 项目实施小组：

组 长：王玉平 农业农村局产业扶贫办主任

成 员：马伏国 王粉琴 赵小刚 杨文玲  
李秀荣 韩 鹏 曹 蓉 赵文英 林 国  
王金升 霍小龙 马叶萱

主要职责：执行项目领导小组下达的项目实施任务、计划；对项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督查和全面验收，项目结束后进行全面总结。

**（二）严格项目管理，广泛接受监督。**健全资金管理制度，规范监督检查机制，做到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分离，内部检查和社会监督审计结合，实现安排科学合理、审批严格规范、使用公开透明、运行安全快捷。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实施项目进行红寺堡区级公示公告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**（三）严把时间节点，强化资金管理。**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规范使用行为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会计科目设置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四）强化考核验收，开展绩效评价。项目实施单位要注重项目资料的收集，整理，确保各级年底考核验收，及时掌握任务落实、资金使用、工作进度、效果评价等。项目实行绩效考核制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、项目完成情况、项目成效三个部分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考核内容组织实施。

- 附表：1. 项目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花名册  
2. 带动建档立卡户电话回访花名册  
3. 带动建档立卡户收入台账  
4. 带动非建档立卡户收入台账

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5月11日





附表 2

## 带动建档立卡户电话回访花名册

企业名称：

序号	姓名	村名	联系电话	带动方式	支付类型	电话回访情况

企业负责人：       （采购人员、代工人、现场负责人） 回访人员签字：





